

洛川县气象局高炮防雹作业点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_____洛川县气象局_____

乙方：_____陕西唐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4____年__11__月__5__日_____



甲方（全称）：洛川县气象局

乙方（全称）：陕西唐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洛川县气象局高炮防雹作业点升级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洛川县
- 3、项目概况：新做院面硬化、树脂瓦屋面、块料踢脚线、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塑钢窗、防盗门、金属平开门、檐墙、墙面抹灰、拆除 240 外围墙、炮库抹灰面等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合同价款：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964362.72 元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工期：30 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所有风险及可能发生费用已经在报价中考虑。谈判报价包括：全部人工、机械、材料、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及调整

变更必须有工作联系单，以签证计量，以原预算编制原则核算。结算时，以预算和结算原则办理审计，审计部门审定价综合单价不变，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

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引起的材料及人工价格的上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工程预付款： 无

4、工程款支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97%，预留 3%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由甲方在支付的工程款内扣除此项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2.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甲方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2.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未在限期内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

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工期顺延申请单，该申请单应载明工期延误的原因及申请顺延的



天数，并附相应的证据，经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或虽提出但未提供有效证据的，视为此事件未引起工期延误，工期不做顺延。

5、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_____/_____。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或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单，7、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8、其他：_____/_____。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否则，甲方将按 1000 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乙方同意此笔费用甲方有权单方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甲方制定的签证制度办理，并加盖甲方的项目管理部的印章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3、对于乙方投标中采用不平衡报价，甲方对于明显超出市场价的综合单价，有权单方予以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低于市场价综合单价，甲方不予调整。

4、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试件等的检测、试验、复测的外委检测机构必须有相应资质且由双方共同考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外检。未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成果，甲方有权利重新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的计价基准以现行信息价为准。材料价格风险乙方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并计入材料价中。

6、本工程甲方提供水电，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结算并扣除。

7、与工程所在地环保、综合执法、交警部门、市政、其他个人或相关社会组织的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9、措施项目费一次包死，变更签证部分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10、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公共财产及现场周边物品的防护，如发现损坏或有举报，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川县气象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洛川县气象局

乙方（盖章）：陕西唐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洛川县凤栖综合办公楼 8 楼

邮 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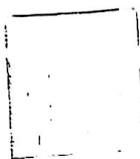
电 话： 0911-3622570

传 真：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5 日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四路 103 号世融国际 21 号 1702 室

邮 编： 710016

电 话： 029-8651639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七路支行

帐 号： 11465000000195982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5 日

